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鈺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1054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重劃會函送「本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備查1案，請依說明項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17、33、34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8月10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1120042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該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經本府112年6月15日府地劃字第1120393945號函（諒達）以附保留廢止權方式予以核定，又按本府112年8月1日府都綜字第1120853211A號公告，112年8月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與本府112年3月17日府都綜字第1120342843號函（諒達）之附件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相符，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之行政處分無發生應廢止之情事，先予陳明。
- 三、就旨揭會議紀錄議案—「認可重劃分配草案結果」，貴重劃

會應待本府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及本府地政局備查土地分配草案後，再召開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且經查112年4月29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所提供予土地所有權人之資料闕漏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又應檢具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與本府地政局112年8月10日南市地劃字第1120929200號函備查之土地分配草案內容不符，該部分未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於法不合。故有關旨案原卷退回，請按上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認可且其會議紀錄經本府地政局備查後，再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正本：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